

证券代码：831655

证券简称：马龙国华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马龙国华

NEEQ : 831655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MALONG GUOHUA INDUSTRY & TRADE CO., LTD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MALONG GUOHUA INDUSTRY & TRADE CO., LTD

——致力于成为国内黄磷行业最佳供应商和第三方物流服务商



公司简称：马龙国华 股票代码：831655

名称：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春明 股本：5750万 成立日期：2006年7月25日
住所：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琵琶路三巷111号 营业期限：2008年10月14日至*****

江苏 徐州

TEL: 0516-85628740

年度报告摘要

2019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俞春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立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邹文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方立安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516-85628729
传真	0516-85628730
电子邮箱	JSMLGH@163.COM
公司网址	www.jsmlgh.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江苏省徐州市二环西路南首一号国华集团大楼一楼(邮编 22100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67,665,555.44	316,129,088.21	-15.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633,248.10	118,621,470.73	3.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13	2.06	3.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18	62.4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18	62.48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154,055,366.46	1,216,862,308.41	-5.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36,777.37	9,935,456.48	27.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159,669.81	7,960,224.81	4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56,078.79	-2,176,304.92	998.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60	8.7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36	7.0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7	29.41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5,000,000	95.65	0	55,000,000	95.6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050,000	48.78	0	28,050,000	48.78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500,000	4.35	0	2,500,000	4.3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1,783,332	3.10	0	1,783,332	3.10
	核心员工	716,668	1.25	0	716,668	1.25
总股本		57,500,000	-	0	57,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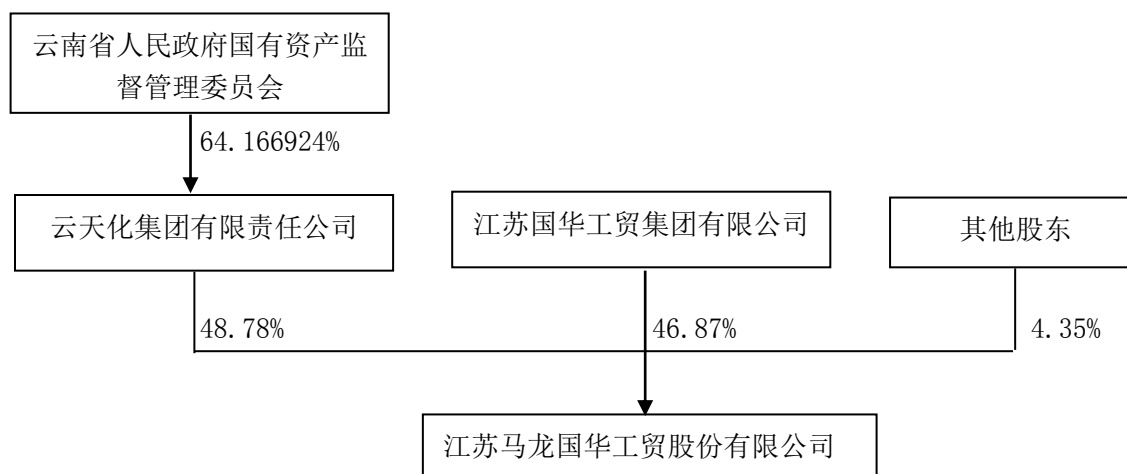
2.3 普通股前十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050,000	0	28,050,000	48.78	0	28,050,000
2	江苏国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6,950,000	0	26,950,000	46.87	0	26,950,000
3	孙凯	500,000	0	500,000	0.87	500,000	0
4	蒋玉栋	400,000	0	400,000	0.70	400,000	0
5	段续为	400,000	0	400,000	0.70	400,000	0
6	方立安	400,000	0	400,000	0.70	400,000	0
7	孔令克	83,332	0	83,332	0.14	83,332	0
8	谢兆平	66,667	0	66,667	0.12	66,667	0
9	满赵仑	66,667	0	66,667	0.12	66,667	0
10	邹文峰	66,667	0	66,667	0.12	66,667	0
合计		56,983,333	0	56,983,333	99.12	1,983,333	55,0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自然人股东孙凯为江苏国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总经理；自然人股东蒋玉栋为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的董事、副总经理；自然人股东段续为江苏国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副总经理；自然人股东方立安为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其他股东间不存在相互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务报表列报：2019 年 4 月财政部发布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备注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	备注 2

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修订后债务重组、非货币资产交换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的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2019 年 6 月 10 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的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2019 年 6 月 17 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备注 3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

①受财务报表列报调整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本公司根据规定对比较数据进行了相应调整。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报表项目	报表金额	报表项目	报表项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8,712,459.42	应收票据	27,389,366.13
		应收账款	81,323,093.2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2,647,415.88	应付票据	12,000,000.00
		应付账款	120,647,415.88

②受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 4 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挂牌公司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本公司 2019 年初的金融资产按新旧准则均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旧准则

无差异；此外，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准则的“已发生损失法”，经本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法”对金融工具的减值情况进行了评估，新旧准则确定的损失无重大差异，对本公司本年财务报表所列示的金额和披露无重大影响。

因此，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需要因为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③执行修订后债务重组、非货币资产交换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影响说明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8,712,459.42			
应收票据		27,389,366.13		
应收账款		81,323,093.2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2,647,415.88			
应付票据		12,000,000.00		
应付账款		120,647,415.88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